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简化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苏垚

经理

max.su@worldtaxservice.cn

+86 21 5047 8665 ext.219

概要

- » 近期，中国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以下简称“22号公告”）。该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 » 22 号公告修改了三项税法中的一些条款，作为配合最近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及加强后续管理的一项举措。

WTS-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15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 22 号公告，该公告将于 2015 年 6 月 1 号起生效。该公告对之前的三项法规中的行政审批做了相应的修改，详细解释如下。

详细介绍

» 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 号）的修改

对非居民企业进行核定征收是税务机关对无法据实征收的一项征管行为，不是以纳税人申请为前提的，因此，22 号公告将上文中关于“审核”的表述进行了修改。同时，对附件中的鉴定表格也做了相应的修改。

修改后的鉴定表将对“核定征收方式”及“核定利润率”的确认交由税务机关直接填写。相较修改前先由纳税人填写再由税务机关审核的方式，在核定征收程序上有了明显的变化。

» 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的修改

22 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取消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和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

» 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的修改

修改前，若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未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的，应适用一般性所得税处理；修改后，对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未进行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由此，将减少了税务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变相审批的行为。

WTS 观察

上述的修订对非居民企业来说是个好消息。但与此同时，非居民企业应持谨慎态度，关注上述审批是否在实际操作中被替换成其他行政程序等。

作者

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orldtaxservice.cn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一号楼 601 室

电话: +86 10 6590 6338

传真: +86 10 6590 7903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苏垚

经理

max.su@worldtaxservice.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9

德国

费晓伦

合伙人

德国执业注册会计税务师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40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伟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